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

人社部发〔2013〕6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荐 第十二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和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 候选个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决定于2014年组织开展第十二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届表彰活动将在全国范围内表彰 30 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300 名全国技术能手，表扬 100 家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和 80 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

二、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原则上从历届全国技术能手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中推荐。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也可酌情推荐：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奖项，并坚持在企业生产一线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在生产实践和工作岗位上贡献特别突出或实现重要发明创造的高技能人才；在国际、国内重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高技能人才。

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从已取得省（行业）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中推荐产生。其中，各省（区、市）的人选应从本地省属（及以下）各类所有制企业中推荐，原则上不能推荐中央企业的人员。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应从基层企业和技能人才培养院校中推荐产生，主要包括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试点企业等。其中，个人应从企业生产一线员工、技能人才培养院校教师、各类培训机构和基层企业从事技能人才培养工作者中推荐。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可推荐 1—2 名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在我部分配名额基础上，可再报 1 人作为后备人选。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可推荐 1—2 家。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人原则上每单位可推荐 1 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把关，对推荐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

术能手候选人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候选个人排出优先顺序，并填写推荐表。此前已获奖的个人或单位不再参与推荐申报。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推荐申报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协调，避免重复推荐。

四、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荐的人选，我部将组织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后予以确定。

五、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按本通知要求，尽快组织落实相关工作，并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填写《联系方式情况表》（见附件5），于2013年9月30日前报我部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候选个人的相关材料请于2014年2月28日前函报我部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逾期申报无效。在组织开展评选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部联系，并可通过我部网站（www.mohrss.gov.cn）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官网（www.cettic.gov.cn）查询相关信息。

六、为进一步跟踪了解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的最新情况，我部决定在今后每次布置推荐评选表彰活动的同时，对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进行动态摸底。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填写本地区（部门）历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情况表（见附件6），于2013年11月30日前函报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邮编：100716）。

六、联络方式

联系人：李晓菲、宋晨曦、张达

联系电话：(010) 84661076、84661073、84207444

传 真：(010) 84661070

电子邮箱：biaozhang2013@163.com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路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

- 附件：1. 全国技术能手名额分配表
2.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表
3.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推荐表
4.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人推荐表
5. 联系方式情况表
6. 历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国技术能手名额分配表

一、地区

北京	5	天津	5
河北	5	山西	4
内蒙古	2	辽宁	5
吉林	4	黑龙江	5
上海	5	江苏	6
浙江	5	安徽	5
福建	4	江西	4
山东	5	河南	5
湖北	5	湖南	5
广东	6	广西	4
海南	2	重庆	5
四川	4	贵州	2
云南	2	陕西	4
甘肃	2	青海	2
宁夏	2	新疆	2
西藏	2	新疆兵团	2

二、部门、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民政部	1
国土资源部	1	住房城乡建设部	1

交通运输部	3	水利部	1
农业部	1	文化部	1
卫生计生委	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
国家林业局	1	国家旅游局	1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1	国家粮食局	1
国家烟草专卖局	1	国家测绘局	1
解放军总装备部	1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1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1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1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1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1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1
中国商业联合会	1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1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1		

三、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	3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5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5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7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6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5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	东风汽车公司	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1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2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
中国铝业公司	2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2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	中国盐业总公司	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	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	2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4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4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2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1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2		

附件 2

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章) 分配名额： 实际推荐人数： 女性人数：

项目 \ 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业 (工种)	技术等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													
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注：1.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列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
2.报送候选人材料时，请同时附推荐单位评审工作情况。

附件 3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推荐表

推荐单位：(章)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1					
2					

填表人：填表日期：联系电话：

注：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列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候选单位。

附件 4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个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1								

填表人：填表日期：联系电话：

附件 5

联系方式情况表

联系人姓名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所在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		QQ 号	
电子邮件地址			
通讯地址			

附件 6

历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情况表

填表单位（公章）：

姓 名		获奖类别	中华技能大奖 ☐ 全国技术能手 ☐
获奖类型	评选表彰 ☐ 竞赛 ☐	获奖届次和年份	
获奖职业（工种）		获奖技术等级	
目前职业（工种）		目前技术等级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就业状况	在职 ☐ 退休 ☐ 退休返聘 ☐
享受国务院特贴	已享受 ☐ 未享受 ☐	享受特贴时间	2008 年 ☐ 2010 年 ☐ 2012 年 ☐
身份证号码		备 注	

填表说明：

1. “获奖类别”，如果本人既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也获得过全国技术能手称号，请同时勾选并在“获奖届次”中分别注明。
2. 如“获奖职业（工种）”与“目前职业（工种）”一致，只填“目前职业（工种）”。如“获奖技术等级”与“目前技术等级”一致，只填“目前技术等级”。

